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7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律聯字第1050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司法院已於該院「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」建置民事爭點整理系統表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05年1月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50000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因應一、二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「常用表格及好用工具」建置民事爭點整理系統表（試辦專用版）供律師使用。律師填載後，可利用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將表格附加上傳至法院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光陸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50013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吳佩蓉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9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05000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業於「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」建置民事爭點整理系統表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一、二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「爭點整理系統」試辦作業，本院業於旨揭系統之「常用表格及好用工具」建置民事爭點整理系統表（試辦專用版）供律師使用。律師填載後，可利用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將表格附加上傳至法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資訊處

秘書長 林錫芳